

我国最早的专业音乐教育机构

——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

李 静

学术界大多数人认为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是我国最早的专业音乐教育机构。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有极少数人认为“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是一个社团组织。本文将从历史的角度,客观地分析、研究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的产生和发展历程,进而确定它的性质,及其在中国近代音乐教育史上的地位和意义。

1922年秋,北京大学在“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的基础上,改组成立了“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它不再是一个学生的课外活动组织,而是纳入北京大学统一管理,由学校拨款,教育部门招生、分配,课程独立,实行学分制,组织健全的一个高等音乐教育机构;我国近代专业音乐教育应追溯到这里。北京大学音乐传习所的创始人蔡元培、萧友梅也是上海国立音乐院的创始人;可以说,国立音乐院是音乐传习所的直接继承者,20年代后成立的其他专业音乐教育机构,其办学方针、模式大多因袭了北大音乐传习所。由此可以认为,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是我国近代最早的专业音乐教育机构。音乐传习所的寿命虽然短暂,仅有5年,但它在中国近代音乐教育史上却占有一个相当重要的位置,它为中国近代专业音乐教育以及普通音乐教育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一、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的产生

北大为了全盘检查各学生团体的情况,由学校组织了一个学生事业委员会。1922年3月25日北大评议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一份蔡元培校长手书《提议北大学生事业委员会名单》。“萧友梅为委员之一,负责和燕树堂教授一起共同担任音乐研究会的调查”^①。“调查后,认为有改组之必要。以为非改成一个正式音乐教育机构,恐不易收效”^②。他们认为该会属课外性质,不容易收到预期的成效,于是就向蔡元培校长提议改组音

乐研究会为音乐传习所,由学校组织办成正式的教学机构。同年6月24日,蔡元培先生手书了三份通知,其中一份是给萧友梅的,内容是“为组织音乐传习所,请于二十六日晚七时,临第三院便餐,商议一切”^③。蔡元培先生邀萧友梅先生是专门商讨音乐研究会改组的事宜。萧友梅向蔡校长汇报了有关音乐研究会改组的想法,认为:“若仍按音乐会的办法,很难望其有进步……蔡校长听了如此的报告,也甚以为然”^④。于是便请萧友梅拟好音乐传习所简章,于本年8月间提出评议会决定通过,并决定先办师范科和各种选科。8月12日《北京大学日刊》登出了《北京大学音乐传习所简章》公开对外招生,“8月14日通知各省考选学生送京复试……第一批入学的学生为30人”^⑤。由于考试延期,又举办了一次补试,故开学典礼延续到12月12日才补行,开学典礼上萧友梅、谭仲逵、易韦斋分别致词。萧友梅的讲话详细地介绍了音乐传习所筹备和成立经过。由此得知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是由萧友梅提议并草拟音乐传习所的简章,于8月间评议会通过,1922年10月开办,成为北京大学一个正式的教学机构。

二、音乐传习所名称的来历

有关“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名称的来历萧友梅先生在1923年12月发表的《音乐传习所对于本校的希望》一文里作了详细的说明。当时萧友梅参照欧美综合大学中附设音乐院的体制,拟将北大音乐教育机构——音乐传习所办成音乐院。所以该所的英文完整名称是:“The Conservatory of Music of the Peking National University”^⑥,即“国立北京大学附设音乐院”。音乐传习所这一名称是由于“开办时候仓卒间从西名‘Conservatory of Music’译来,叫‘传习所’这

种教育机构在我国学制上是没的,因为这种名字的学堂,毕业年限是很随便的……因为这种情形,本所的毕业生到本籍教育厅请领津贴的时候,常常被驳^⑦。正是因为如此,萧友梅提出应恢复它原来的名称,即“北京大学附设音乐院”。但是那些不懂音乐也不重视音乐教育的评议员们认为“音乐院”易与“大学院”混同,因此被否决了。由此可见,它从一开始就是按照音乐院的模式设置的,只是因为时间仓促,名字翻译不准,再加上萧友梅长期在国外,不了解国情,根本不知道人们在理解“音乐院”与“音乐传习所”的意义上有那么大的差异。因此,采用这个名称是有一定的历史渊源的,但不能以名字来定性,而应从办学的方针、内容来定性。

三、音乐传习所组织大纲及学则^⑧

(一) 宗旨

本所以养成乐学人才为宗旨,一面传习西洋音乐;一面保存中国古乐,发扬而光大之。

(二) 职员

本所设所长 1人(由本校校长兼任)、教务主任 1人、各科主任 1人(各科未完全成立时,此项职员暂缺)、书记 1人、缮谱生 1人。

(三) 分科

本所设本科、师范科、选科 3种。

(1) 本科以养成专门人才为目的,分理论、作曲、钢琴、提琴、管乐、独唱 5科。

(2) 师范科分甲乙两种,以养成中小学音乐教员为目的。

(3) 选科专为性嗜音乐暇晷无多者而设。分理论、唱歌、钢琴、风琴、西洋吹乐器、西洋管弦乐器、中国管弦乐各科。

(四) 课程设置

各科课程,分共同必修科目和选修科目 2种。课程表以学分表分其数量。具体课程以甲种师范科课程表为例:四年共 25门课,总学时为 157,其中基础理论课,诸如伦理学、心理学、词章、教育学等 7门共 17学时;音乐理论课,如普通乐学、和声学、音乐史等 9门共 25学时;专业实践课如视唱、合唱、钢琴等 4门共 70学时;外语 2门共 36学时;选修课 3门,共 9学时。

(五) 入学资格

(1) 本科及甲种师范入学资格: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年龄在 18岁以上,中学或初级师范毕业,或经入学试验证明有同等学力者。

(2) 乙种师范科入学资格:身体健康,品行端正,

年龄在 18岁以上,高小毕业或经入学试验证明有同等学力者。

(3) 选科入学者不限资格,但须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年龄在 13岁以上者。

(六) 修业年限

(1) 本科只定毕业标准,不定毕业年限,凡修满 120个学分即可毕业。

(2) 师范科甲种学制和学分相结合,毕业年限暂定四年,或修满 120个学分即可毕业。

(3) 师范科乙种学分和学制相结合,毕业年限暂定二年,或修满 60学分即可毕业。

(4) 选科不定修业年限,修满 60个学分即可毕业。

(5) 各科学生在第一学期内为试学期,如第一学期成绩不佳,经主任教员认为不宜学习某科,或无修了之希望,待命其改学别科或转学别校。

以上可以看出,音乐传习所组织健全,已形成一定的体系,同时课程设置也是较全面和科学的。

四、招生、毕业及学生待遇

(一) 招生: 1922年首次招生,先招甲乙种师范科及各种选科,招生形式属单独招生。因为专业的特点,需初试和复试。由各省教育部门进行初试,选送北京复试。

(二) 学生待遇:“师范科学生分官自费两种,官费生由京师学务局及各省区长官选派来京复试,除学费练习费(每年 80元)外,每年尚须缴纳讲议、乐谱费 10元,均由各该管官厅担任,至学生生活费之供给与否,由各该管官厅自定之。自费生在北京待遇,应纳之学费,练习费,如自己有钢琴者,可免交纳练习费,讲义乐谱费均须自备,选科生一律自备”^⑨。由此可见,招生是通过各省教育部门,公费生的学费等用费由各省教育部门承担,属国家统招,“凡录取之学生姓名在本校日刊发表”。1924年正式招本科生,名额为“师范生及本科各招十名”。但在这之后,从史料上没有发现有招本科生的记录。

(三) 毕业生:毕业生均到本籍教育厅报到,请领津贴。

五、教师队伍

作为北大校长深知办学的关键是要有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蔡元培先生作为传习所所长,非常重视引进人才,传习所大多数教师都是由他亲自聘请的。

传习所的教师来源有四方面:一是本所聘用的较固定的专业教师;二是临时聘用;三是本校其他系的老

师,主要是上基础理论课;四是学生骨干兼课。根据传习所开学典礼所摄的教职员学生合影和 1922年、1923年管弦乐队合影以及 1923—1924年“本所教职员一览”得知,当时,在音乐传习所主要任教的有:萧友梅先生,教乐理、作曲、视唱、音乐史;刘天华先生教琵琶、胡琴、月琴等;杨祖锡(杨仲子)先生教钢琴;嘉祉(俄国)教钢琴;甘文廉教击乐器、小提琴、细管喇叭;赵年魁教小提琴,次中音;穆金僕教箫、小提琴、小中高索土角、索土箫;李廷桢教长笛、短笛;傅松林教大提琴、低音索土角;乔吉福教中音提琴、大中音索土角等。

从以上的名单里可以看出,音乐传习所汇聚了当时国内一流水平的音乐教师。如萧友梅先生,他是我国近代出国学习音乐最早,(1901年)时间最长(1901—1916),第一位在欧洲获得音乐方面博士(1916)的音乐家;杨仲子先生 1919年毕业于日内瓦瑞士国立音乐院;刘天华先生当时对国乐研究已有较高的水平,并在国内有一定的影响。还有外籍教师等。这样一批教师,在当时音乐界可谓是一流水平。

六、音乐传习所在北大的地位

音乐传习所的课程独立,自定聘师,单独招生,其学生来源既有北大的学生(选科),也有来自校外的师范生,甚至于有年龄在 13 岁的学生,所以在体制上看很特殊,但是它属于北大的一个正式的教学机构。

1922年 10月 2日上午 9时举行的秋季开学典礼上,蔡元培校长在大会上致词,他说:“科学的研究,固是本校的主旨;而美术的陶养,也是不可少的。本校原有书法、画法、音乐等研究会,但因过去放任,成绩还不很好。今年改由学校组织,分作两部(一)音乐传习所,请萧友梅先生主持。(二)造型美术研究会,拟请钱稻孙先生主持。除规定课程外,每星期要有一次音乐演奏会与展览会,以引起同学审美的兴味”。1927年奉系军阀取消北大,北大音乐传习所也夭折了。1928年北大恢复,北大师生组织了复所运动,1929年复所运动

期间,有人提出:“音乐研究会决不能代替音乐传习所,前者为同学课外之组织,后者乃学校正式之机关,性质不同,规模自异。”

根据北大附设音乐传习所的办学方针、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师资力量、招生、毕业等情况,可以看出,北大附设音乐传习所决非社团性质,它完全按照欧美音乐院的体制设置。应该确认它是我国最早的一所专业性质的音乐教育机构。它的寿命虽然短暂,仅有 5年,但其在我国音乐教育史上的开创之功却是不争的事实。

(此篇文章是我的硕士论文的一部分,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中央音乐学院俞玉姿教授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①《蔡元培年谱长篇》(中)第 485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年 11月第一版。

②④⑤《本月十二日音乐传习所补行开幕礼纪事》《北大日刊》1138号,1922年 12月 23日。

③《蔡元培全集》第 4卷第 664页。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7年 10月第一版。

⑥⑦《音乐传习所对于本校的希望》国立《北京大学成立二十五年纪念刊》1923年 12月 17日,萧友梅。

⑧国立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规则及课程一览》年册 1923—1924

⑨《国立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招男女生广告》《北大日刊》1068号 1922年 8月 12日。

《国立北京大学音乐传习所招生简章》《北大日刊》1488号 1924年 6月 7日。

《本所教职员一览》国立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规则及课程一览》年册 1923—1924,见封底。

《蔡元培全集》第 4卷第 769页。浙江教育出版社 1977年 10月第一版。

《音乐传习所之历史及复所运动之意义》《北大日刊》2175号 1929年 5月 23日。